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20日(星期三)13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代理

記錄：邱紫珮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4-5-1	為提升里(鄰)長責任通報知能，請民政局對即將上任之里(鄰)長規劃家暴防治及責任通教育訓練或專題講座，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規劃。	民政局	將家暴防治及責任通報專題授課部分列入第三屆里長研習會課程規劃及108年各區里鄰長研習會課程規劃及宣導業務重點項目。	本案繼續列管，請各區公所於里鄰長研習過程了解里鄰長對於執行家暴通報之困難，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及作為責任通報教育訓練規劃建議。
4-5-2	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就現行各種親職教育方案彙整，於下次會議進行簡介。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參閱附錄四(第19頁)	本案已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
4-5-3	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就現行老人保護工作模式進行專題報告。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參閱附錄五(第26頁)	本案已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

二、業務單位 108 年重點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3 頁~第 15 頁)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無病識感之疑似思覺失調精神病患如何協助就醫或精神評估(提案人：蔡委員盈修)。

說明：社工於個案訪視中常見兒童主要照顧者疑似思覺失調但無病識感，甚至擔任居家保母工作，是類個案具危害兒童人身安全之高風險，現礙於無家屬可協助個案就醫，且精神衛生法規定具一定要件始得強制就醫，是否有其他管道請醫師到宅進行精神評估以投藥治療或協助兒童托育主管機關評估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預防受照顧兒童意外憾事發生。

決議：查本市已推出全國首創「醫療宅配通—精神科居家治療」服務，由衛生局與全市 19 家醫療院所合作，由醫護人員前往害怕到醫院就診或不按時服藥的病患家中進行治療，建議洽詢本市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

捌、散會：同日 15 時 07 分。